

信息通信技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西安邮电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暂行）

为规范信息通信技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西安邮电大学）(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益，依据国资处有关规定，结合示范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补充规定。

1. 示范中心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应有明确的负责人及采购教师团队。
2.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立项申请中各设备参数指标、价格预算，由项目采购负责人组织采购教师团队共同按照统一格式编制采购清单，详细配置要求（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仪器配置与配套附件、性能指标、参考价格）和相关建议厂商，并进行三家以上的书面或邮件询价，询价书面材料提交学院仪器设备采购专家论证会及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接收论证及质询。
3. 示范中心各实验室对采购项目的计划、执行过程和结果应进行详细的记录，提交具体实验室所在学院教学资料管理人员集中保管并归档。
4.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其他相关要求严格参照学校的相关制度。
5.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办公室。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